隆回县司门前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为切实做好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，强化单位绩效管理意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按照县财政局《关于开展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和县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隆财绩【2022】2号）的要求，现将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报告如下：

一、部门概况

**（一）部门基本情况**

司门前镇人民政府是基层国家行政机关，部门编制范围包括政府机关、财政所、综合执法大队、政务便民服务中心、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、农业综合服务中心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7个部门直属单位。司门前镇人民政府编制人数为124人，实际人数158人（其中，在职111人，经营性岗位7人，离退休40人），遗属补助人数33人，小车编制数1台，实际1台，房屋面积5187.03平方米。因卫生工作需要有垃圾运输专用车1台，县配消防车1台，下辖村（居）委会30个。

**（二）2021年的重点工作**

1.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政府决定决议

2.坚定不移从严治党，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，强化基层党建工作

3.压实巩固脱贫成果，高质量推动乡村振兴、建设新时代文明乡村工作

4.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，完成县下达资产管理任务，确保专款专用

5.强抓城乡人居环境建设，做好民生工作，完成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任务，打造清洁美丽乡村

6.抓实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，抓好安全生产、社会综合治理工作，保障居民生活幸福底色

7.扫黑除恶常态化进行，做好新时期禁毒工作，推动平安建设有序开展

8.积极推广城乡养老保险及新农合工作，深化推进农村危房改造等惠民工程，健全民政保障体系

**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**

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3324.09万元。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情况**

基本支出：2885.35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及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情况**

项目支出：438.75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选定行政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。

**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情况**

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 决算数为20.31万元，其中：

 1．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0元；

 2．公务接待费15.42万元；

 3．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.89万元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：资金拨付严格按程序申报、审批，合理合规使用资金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。

资产管理：及时按照要求报送资产情况报表，确保各项资产核算准确、帐实相符、管理到位。

预决算公开：及时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了预决算公开。

“三公经费”控制情况：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并及时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对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进行公示。

认真履行职责，及时报送财政供养信息、存量资金等有关资料及报表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

1、预算绩效指标的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，其合理性需进一步提高，更贴合实际情况。

2、预算实施方法有待进一步优化，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。

五、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

1、细化预算编制。强化单位业务人员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，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，切合实际反馈制定预算指标，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可控性。

2、严格财务审核。加强单位财务管理，在费用报账支付时，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、列报支付、财务核算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3、完善资产管理。首要抓好“三公”经费控制，审核、审批把好关，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，合理压缩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4、制定动态监管。加强预算编制前、预算编制中及预算编制后监管，接收预算绩效指标实施反馈，并调整其合理性，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效率。

司门前镇人民政府

2022年4月21日